

确保联合国与参加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它机构取得有效协调，并积极采取步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立即进行这种协调。在成功采取预防行动之后和在其他并未实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取得有关国家同意而采取秘书长所述的这些措施。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至关重要。这种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方面将采取措施，尤其是在国际条约规定当其条款遭到违反时向安理会求助的情况下，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改造其军备管制和裁军，尤其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他的文件中所述的“微裁军”在解决联合国正在处理的冲突方面是重要的，并认为这些冲突中大多数死亡或都是小型武器造成的。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关切传统武器、包括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往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并注意到秘书长认为现在应当开始寻找这个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严格执行现有的武器禁运制度极其重要。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关于采取国际措施以制止散布杀伤地雷和对付已经埋设的地雷的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5D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埋有地雷国家的人民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并强调须由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加强排雷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视它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一切措施的有效执行。安理会同意，经济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纠正某国或某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要求该国或该方做到的步骤应在安理会决议中加以明确界定，并且有关的制裁制度应当定期审查，而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适当规定的目标达成时应当取消制裁。安理会继续关切在这个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并且适当考虑

到遭受制裁所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影响的邻国或其他国家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促请秘书长，当考虑在秘书处内分配他可用的资源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内直接处理制裁及其各个方面的各部门，以便促请尽可能以有效一贯的方式及时处理所有这些事项。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研讨各种方法和方式来处理他的报告中有关制裁的各个方面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强调，按照《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努力和联合国的努力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安理会认识到，不同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有不同的责任及能力，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如其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件所反映，有意愿并有能力参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各组织及安排发展有关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及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安理会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的需要。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考虑各种方法和方式来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及区域组织之间在这些方面的实际合作与协调。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召集会议，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对于预防行动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来说，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同时，安理会强调继续有必要谨慎管制维持和平费用，尽量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经费和其他财政资源。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秘书长的文件。安理会邀请所有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再次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关于改进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的方法与手段的想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对该文件和本声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希望大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实体高度优先地审议该文件，并对属于其直接责任范围的事项作出决定。

28. 联合国行动的安保 初步程序

1993年9月29日(第3283次会议)的决定： 第868(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7日，按照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31日主席声明¹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保的报告，²其中他说明了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充分。

秘书长指出，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说明现行安保制度中存在某些不足，某些领域需予加强。联合

国人员执行公务的条件已变得极其恶劣，特别是在缺乏足够政府权威的地区。此外，这些人员正是由于同联合国工作的关系而更频繁地面临危险。因此，伤亡人数不断增加，从1992年的每月1人死亡增至1993年的每两星期1人死亡。设立涉及军事行动、人道主义和选举援助、人权监测和发展项目的多层面行动也恰恰说明存在某些不足。联合国空前依赖并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员，这些人员面临着与正式工作人员相似的危险，因而也需要保护。最后，一个新的特点是，安全理事会需要运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力。这导致设立了并非基于同意与合作而是可能遭到明确反对的联合国行动。

¹ S/25493。另见第八章，第27节A。

² S/26358。

鉴于这些情况发展，秘书长提议采取下述一系列措施：(a) 作出新的努力以建立必要的统筹协调及责任制。特别是，安保事项将成为新的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b) 优先考虑通信的改善和标准化以及工作人员的安保事务培训；(c) 聘请一些专家来协助总部安保协调员和外地指定官员；(d)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设立的“情况室”将确保任何时间都能同安保工作人员取得联系；(e) 安保协调员将审查各项规例，以确保具有充分的安保措施，并使之包括虽不属现行安排所涵盖范围，但却为本组织工作，担负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风险的人员类别。

秘书长还指出，在长远上，可以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以编纂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部队及其人员安全及安保有关的国际法。不过，由于安全及安保方面的问题需要较快采取行动，因而也应考虑实行短期战略。为此他提议，安全理事会在设立一项新行动时，应考虑在有关决议中设定必要的安全及安保条件，包括(a)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规定对行动的适用；(b) 东道国政府确认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的安保及安全；(c) 将这些责任扩展到包括那些参与联合国行动的承包商、非政府组织及其人员；(d) 为缔结一项关于所涉行动在东道国境内地位的协定拟订一个时间表；(e) 发表一项声明，重申针对联合国人员实施攻击将被视为干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f) 发表一项声明，表明如果东道国当局没有履行其对于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安全及安保的义务，则安理会可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此种安保及安全。最后，秘书长说，在缔结一项新的国际文书之前，大会可通过一项宣言，旨在促请注意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保及安全的至关重要性，从而加强国际上的认识和承诺。

在1993年9月29日第328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委内瑞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³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9月13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⁴

³ S/26499。

⁴ S/26444。

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新西兰政府自年初开始其安理会成员任以来，一直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作为一个特别优先的事项。秘书长的报告确认，联合国人员的保护是一个多层面问题，必须在若干方面加以处理。此外，它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采取一致行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将把针对从事安全理事会所授权行动的人员的袭击视为干扰安理会行使其责任。决议还警告说，在任何此类情况中，安理会都将采取适当措施。决议还确认，如果一个东道国没有或无力有效保护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将采取适当的行动。他指出，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同时也根据新西兰1993年3月份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这项决议草案特别强调了安理会在决定设立或延长某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处理的那些事项。它确定，现在将要求东道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毫不迟延地缔结一项协议，确立联合国人员可借以开展行动的法律框架。最后，这位发言代表说，在新西兰的倡议下，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一个新的项目，专门涉及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确保将这种袭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措施。新西兰政府还提议大会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公约，其中将规定此种袭击行为的刑事责任。他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赞同这一提议，而且决议草案中欢迎新西兰在大会中提出的倡议。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

回顾《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和参加此种行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日增，坚决谴责所有这种行动，

欣见大会正在采取主动考虑拟订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新文书，并注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⁵ S/PV.3283，第3-6页。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

2. 鼓励秘书长推动其报告中建议的属于其责任范围的各项措施,以期特别确保安全问题成为行动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此种预防性措施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3. 敦促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4. 确认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将被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5. 还确认如果安理会认为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它对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安理会将考虑应该采取何种适合这个情况的步骤；

6.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今后考虑设立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时,除其他外,将要求：

(a) 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及参加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b) 东道国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安排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c) 就东道国境内的行动及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迅速商订一项协议,该协议应尽可能在行动开始时生效；

7. 请秘书长在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或延长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显示安理会有意愿要采取适当措施,从一开始就确保行动的安全,或是在行动所在国不能或不愿履行这方面义务时采取对应措施。在后一种情况中,安理会将考虑每一局势所需的措施,而排除任何预先推定。例如,这可能涉及重新考虑该行动以确定是否撤离,或者在另一方面考虑予以加强。⁶

⁶ 同上,第9-11页。

巴西代表说,巴西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努力加强所有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及安保。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大会、安理会和秘书处必须密切协调各种努力,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解决它们各自范围内的相关问题。他还强调,联合国各特派团和行动不光是以安全理事会名义,而且是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建立的。巴西特别珍视决议中作为安理会今后工作准则而订立的各项规定。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国人员仅仅因为是为这个组织工作而遭到袭击,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应当审判和惩处此类行为的施行者。他强调,安保必须成为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所有人员承受着同样的风险,因而应得到同样程度的保护。此外,所在国在订立部队地位协定方面的“故意拖延”做法再也不能为人所接受。他还欢迎新西兰倡议考虑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解决联合国人员的安保问题并起诉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的行为人。⁸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赞成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维和人员的安保及安全。但是,联合国在采取此种行动时,应尊重所在国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⁹

⁷ 同上,第12-14页。

⁸ 同上,第15-17页。

⁹ 同上,第19-21页。